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县级监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9 号 2014. 4. 24 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2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一季度一次
2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县级监管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9 号 2014. 4. 24 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一季度一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3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县级监管单位	特殊排污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9 号 2014. 4. 24 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一季度一次